**「全民健康保險****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」(以下簡稱醫缺條件地區)**

**部分負擔減免問答集**

112.05.25更新第9題

| Q | A |
| --- | --- |
| **部分負擔收取** |  |
| 1.**參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，**前往醫缺條件地區提供**巡迴服務**，部分負擔如何收取？請以下列範例進行說明(如藥費101元、門診基本部分負擔50元，總計部分負擔為70元) | **1.該案例之部分負擔應收取56元，說明如下：**  門診基本部分負擔:原50元，減免20%則為**40元**。  藥品部分負擔：原20元，減免20%則為**16元**。  總計56元。  2.有關醫缺條件地區部分負擔收取範例，已置於本署網站供參。(網站路徑：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。 |
| 2.居家照護部分負擔102年起採5%定率收取，如居家照護機構位於**非醫缺條件地區**，**個案家住醫缺條件地區**，部分負擔是否得減20%?  反之，居家照護機構位於**醫缺條件地區**，個案家住**非醫缺條件地區**，部分負擔如何收取？ | 1.以**提供醫療服務所在地界定之**，個案如係於醫缺條件地區接受居家照護服務，則部分負擔得以減免部分負擔20%(即申請金額4%定率收取)，**不論該居家護理所是否位於醫缺條件之公告區域**。  2.反之如醫缺條件地區之居家護理所，跨區**至非醫缺條件地區提供居家照護服務，則部分負擔不得減免**(即應以申請金額5%定率收取)。 |
| 3.請問醫缺條件地區之藥局調劑處方，不論處方來源是否也適用減免部分負擔20%？ | 係以提供**醫療服務所在來界定**，故藥局於醫缺條件地區提供調劑服務，則藥品部分負擔得以減免20%，不論其處方來源。 |
| 4.部分負擔代碼申報方式？ | 1.醫缺條件地區申報「特定地區醫療服務」(d52)及支援區域(d53)2項欄位，申報作業請按中央健康保險署(前中央健康保險局)102年5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20080592號書函辦理。  2.位於醫缺條件地區**之醫事機構**「特定地區醫療服務」(d52)填『01』；前往醫缺條件地區**提供巡迴服務**「特定地區醫療服務」(d52)填『02』且必填支援區域(d53)，支援區域代碼請參照本署網站<http://www.nhi.gov.tw/>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/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。 |
| 5.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，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50元，如其至醫缺條件地區就醫，是否得再減免部分負擔20%？ | 是，持身心障礙手冊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，門診基本部分負擔收取40元。 |
| 6.符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負擔減免20%之院所，申報健保卡上註記「榮」字的榮民、「福」字的低收入戶等之代辦業務部分負擔欄位應登錄50元或40元？ | 醫療院所需於代辦業務部分負擔欄位登錄金額為40元。 |
| 7.醫缺條件地區民眾接受戒菸門診服務開立藥品，有關藥品部分負擔是否得予減免20%? | 戒菸係本署代辦業務，屬國民健康署之權責，依據國民健康署(前國民健康局)102年4月17日國健教字第10207004451號函，同意自102年5月1日起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缺條件地區減免20%之藥品部分負擔規定。 |
| 8.特約醫療院所若至醫缺條件地區之安養、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，部分負擔如何收取?請以下列範例進行說明(如藥費101元、門診基本部分負擔50元，總計部分負擔為70元或56元) | **1.該案例之部分負擔應收取56元，說明如下：**  門診基本部分負擔:原50元，減免20%則為**40元**。  藥品部分負擔：原20元，減免20%則為**16元**。  總計56元。  2.有關醫缺條件地區部分負擔收取範例，已置於本署網站供參。(網站路徑：重要政策 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。 |
| 9.112年各**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**公告區域中，有哪些鄉鎮係屬112年醫缺條件地區之施行區域? | 如附表 |